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报告说明

1、在本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2、本监测报告表正式发出后，任何使用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变造报告所载内容。

3、若对本监测报告表内容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受检范围、项目基本信息、报告所载的委托方/受检方提供或反馈的相关信息），应于收到本监测报告表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书面提出。

4、本监测报告表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5、本监测报告表无编写人、审核人、核定人签字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表。

7、本监测报告表应加盖本公司公章，无章、无骑缝章或涂改均无效。

项目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长	
报告编写人		项目组长	
报告初审人		项目组长	
报告审定人		现场部经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8299313

传真：0755-28299000

邮编：518118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33239933

传真：0755-267113

邮编：518133

地址：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目录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4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九、监测结果.....	22
十、环保检查结果.....	3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6
附件二 项目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四 雨污管网图.....	40
附件五 危废合同.....	41
附件六 现场图片.....	48
附件七 工况记录表.....	50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	51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技改扩建()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电缆 30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电缆 30000 万米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8 至 2020-12-09		
环评报告表审核部门	原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5 %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5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修订）；</p> <p>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9号文；</p> <p>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7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8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p>9 原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坪环批【2019】73号），2019年12月11日；</p> <p>10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2009年8月；</p> <p>1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批[2009]101022），2009年10月16日；</p> <p>12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坪环批【2019】73号）包括了整个企业的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内容。</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p> <p>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249 1361 154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6">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 rowspan="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 <td>时段</td> <td>PH</td> <td>CODcr</td> <td>BOD₅</td> <td>NH₃-N</td> <td>SS</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总 VOCs 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p>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时段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mg/L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时段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mg/L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执行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2	0.2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 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 放限值	总 VOCs	120	5.1	2.0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定。

环评报告及批
复的污染物总
量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VOCs 为 0.053 t/a。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文号	深坪环批【2019】73号
取得批文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总投资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员工人数	40人，食宿均使用原有沃尔工业园内现有设施
工作制度	30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建筑面积	2600m ²
中心经纬度	经度 114.38184321，纬度 22.71990282
主体构筑物	押出车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3号楼1栋6楼 导体车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北6楼
产品产能	年产特种电缆30000万米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一期3号楼1栋6楼，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以及沃尔工业园二期北6楼厂房，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面积共2600平方米。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属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专注于环保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原迁建项目于2009年10月16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环评批复（深环批[2009]101022），产品包括：电缆、电线生产等，年产量为3000万米。本项目经扩建后，产品产量特种电缆由3000万米增加到30000万米。环保设施与扩建前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此次验收包含《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深环批[2009]101022），原项目年产特种电缆3000万米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扩建项目增加27000万米，本次验收将原有项目年产特种电缆3000万米一并纳入验收）。

本项目为深圳市坪山区兰景路以东，青松西路以南，东面是华意隆工业园，南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具体四周概况见图2-1及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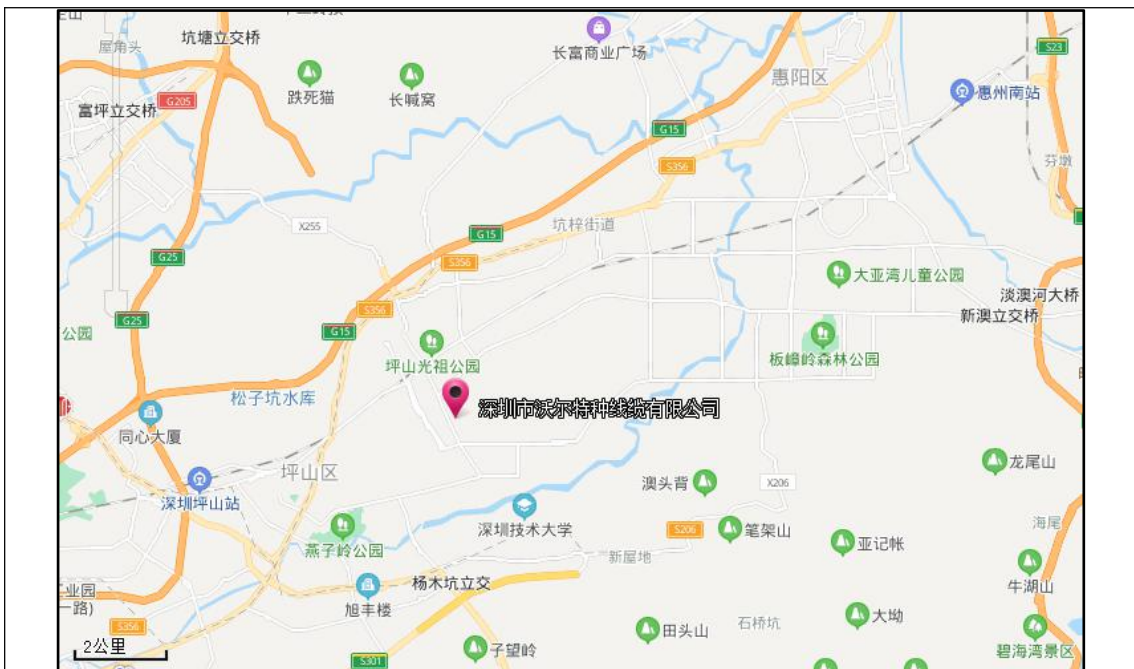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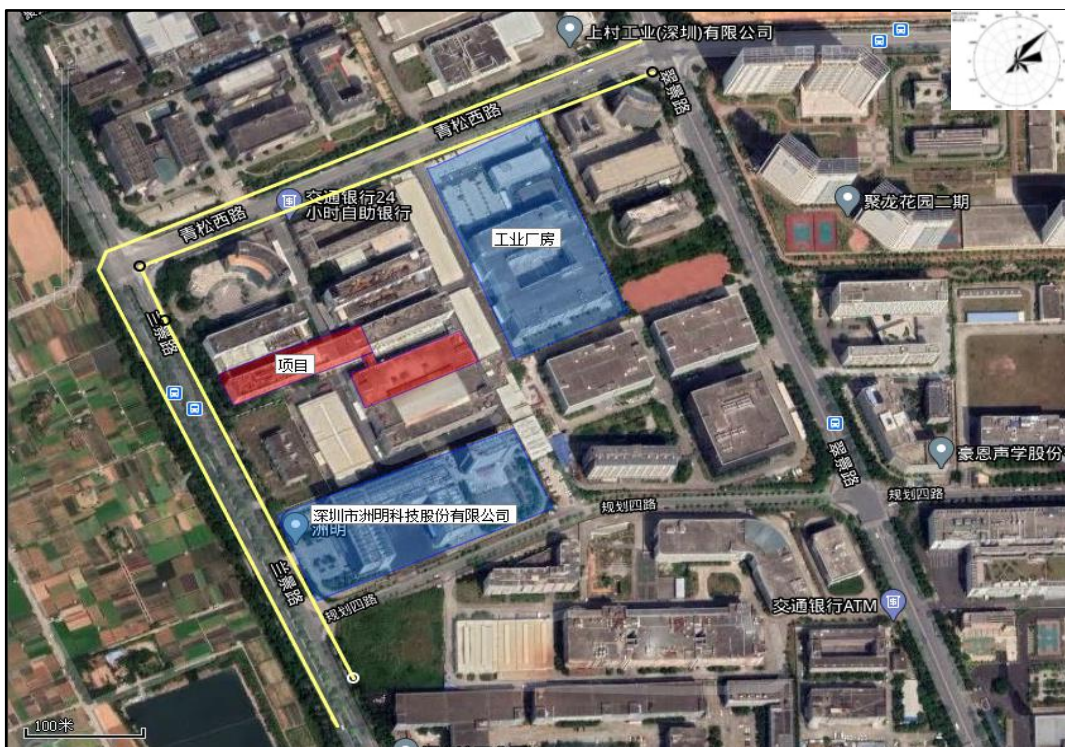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为 2600m ² ，沃尔工业园一期 3 号楼 1 栋 6 楼，沃尔工业园二期北 6 楼厂房；主要功能为押出车间、导体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m ³ /d；生产用水为循环使用冷却水，年用水量 160 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坪山河，生活污水依托沃尔工业园内化粪池（设计处理量 500t/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酸雾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旋流塔处理达标后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 35 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为 35 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产车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设备置于专门生产车间中，经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锡渣、废电线、废铜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油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滤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3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化情况
1	一期 3-1 栋 6 楼	押出车间	押出机	11	一致
2			喷码印字机	11	一致
3	二期 6 楼	导体车间	拉丝机	11	一致
4			浸锡机	2	一致
5			绞线机	16	一致
6			编织机	12	一致
7			绕包机	2	一致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变化情况
1	胶料	800 t	供应商提供	一致
2	铜导体	1100 t		一致
3	水性油墨	40 kg		一致
4	助焊剂	12 t		一致
5	锡块	10 t		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特种线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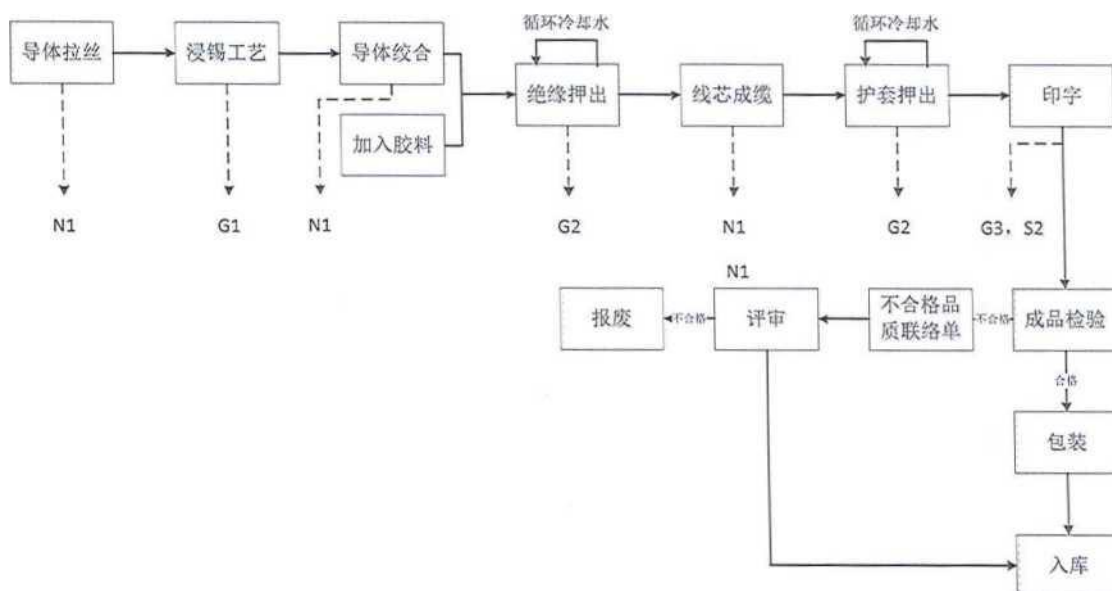


图3-1 特种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₁浸锡废气；G₂挤出有机废气；G₃印字有机废气；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铜杆为原料，经全自动拉丝机中拉、细拉、浸锡、绞合等工序的成品末锡铜丝，加入胶料后通过绝缘挤出、线芯成缆、护套挤出、印字等工序制成成品电缆，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1）铜丝拉制

以铜杆为原料，在常温下，利用中拉机、细拉机将铜杆拉制成铜丝（0.1~0.4mm），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拉丝是电线电缆生产的首道工序。

（2）浸锡工艺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拉丝后的铜丝需进行热浸锡处理，使铜丝加热到一定温度下，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退火，再使用助焊剂对拉制后的铜丝进行清洗，然后将铜丝浸入熔融的无铅焊锡液中，使铜丝表面附着一层锡合金，

目的是为了防腐，同时使铜丝更加美观。项目热浸锡过程不直接参与锡金属材料的转移，不属于电镀工艺。

(3) 导体绞合

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从导电线芯的绞合形式上，可分力规则绞合和非规则绞合。非规则绞合又分为束绞、同心复绞、特殊绞合等。

(4) 绝缘押出

塑料电线电缆主要采用挤包实心型绝缘层，使用聚乙烯塑料粒子原料。投料方式为自动化负压吸入式加料方式。

(5) 线芯成缆

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绞合的机理与导体绞制相仿，由于绞制节径较大，大多采用无退扭方式。成缆的技术要求：一是杜绝异型绝缘线芯翻身而导致电缆的扭弯；二是防止绝缘层被划伤。

(6) 护套押出

护套是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结构部分。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根据对电缆的不同要求利用挤塑机直接挤包塑料护套。

(7) 印字及检验包装

护套押出后的电力电缆产品通过油墨打印机进行印字，并使用电阻测试仪、交流电压测试仪等设备对产品的电学性质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最终在设备的末端自动进行成圈包装，由人工取下包装好的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源

表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G2	一期3-1栋楼顶
	浸锡废气	碱液喷淋吸收塔	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G1	二期6楼楼顶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合理布局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锡渣、废电线、废铜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UV灯管、滤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不外排	

2、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方式

2.1、废水处理 and 排放

①循环冷却水 (W₁)：本项目押出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时补充损耗量，年补充量为 160 m³,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W₂)：该项目无独立的食堂和宿舍楼，依托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沃尔工业园内的现有食堂和员工宿舍。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4m³/d，1620 t/a。统一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①有机废气

押出废气：本项目绝缘押出、护套押出过程以及电线、电缆在外管进行喷码印字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喷码印字机产生的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字废气：企业生产的电线、电缆需在外管进行喷码印字，打上管径、管类、厂家等信息，项目采用喷码印字机替代原有油墨印字机，喷码打印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与押出废气集中后采用一套风量为 16000m³/h 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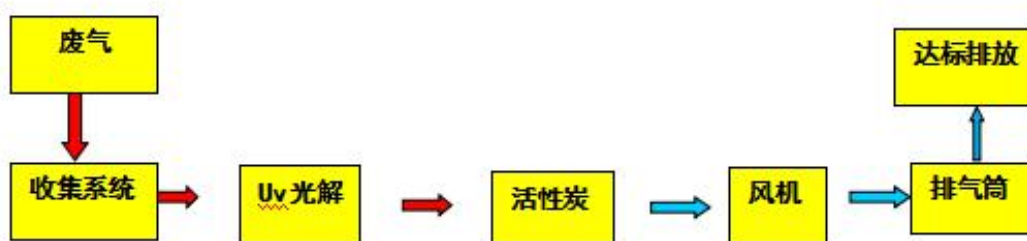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浸锡产生的废气

项目浸锡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

浸锡前使用了含有盐酸的助焊剂对铜丝清洗，盐酸的挥发使酸雾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

项目浸锡槽为电热敞口，镀液温度在 300℃，熔锡、浸锡时产生锡尘，主要成为为锡及其化合物。公司已在镀槽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设置一套旋流塔对浸锡产生的盐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进行处理。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通过浸锡池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抽风机一起引至 1 套旋流塔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 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图 4-2 浸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3、噪声防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的设备运行噪声。该项目生产噪声源包括有拉丝机、退火机、绞线机、冷水机及空压机等，噪声设备置于专门生产车间中，经隔声措施后，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标准限值。

2.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锡渣、废电线、废铜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滤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及批复中结论

序号	项目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浸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抽风机一起引至1套旋流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3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营运期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应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锡渣、废电线、废铜等收集后应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UV灯管、滤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坪环批【2019】73号)，2019年12月11日)，详见附件一。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一、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G2处理前、处理后	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浸锡废气排放口G1处理前、处理后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	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总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面厂界外1米处	昼间、夜间Leq(A)	监测2天 昼、夜各间各1次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0.5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 star)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SYT 700)	0.06	mg/L
工业废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有 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S-90)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3×1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1	mg/m 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工业废 气(有 组织)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2	mg/m ³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丙二醇 单甲醚 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5	mg/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6	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9	mg/m ³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1	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4	mg/m ³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7	mg/m ³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3	mg/m ³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Plus)	0.008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90)	0.02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1×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3	mg/m ³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5	mg/m ³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3	mg/m 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10	mg/m ³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5	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6	mg/m ³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8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5	mg/m ³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0004	mg/m ³

		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5	mg/m ³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3	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3	mg/m ³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6	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6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6	mg/m ³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4	mg/m ³
	4-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8	mg/m ³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7	mg/m ³
	1,2,4-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8	mg/m ³
	1,3-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6	mg/m ³

		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		
	1,4-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7	mg/m ³
	苜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7	mg/m ³
	1,2-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7	mg/m ³
工业废 气(无 组织)	1,2,4-三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7	mg/m ³
	六氯丁 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QP2020)	0.0006	mg/m ³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20-12-08 至 2020-12-09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监测数据有效。具体工况情况见附件七。

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种电缆	30000 万米	100 万米	2020-12-08	92	92%
		30000 万米	100 万米	2020-12-09	89	89%

九、监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08	生活污水 水处理 设施后	pH	6.83	6.81	6.85	6.8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3	258	219	23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34	224	240	3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76	484	455	472	500	mg/L
		氨氮	55.1	54.4	56.2	57.1	——	mg/L
		动植物油	6.76	6.40	7.44	7.47	100	mg/L
2020.12.09	生活污水 水处理 设施后	pH	6.78	6.80	6.81	6.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5	257	286	223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37	243	220	3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456	476	485	464	500	mg/L
		氨氮	52.4	50.2	51.8	51.0	——	mg/L
		动植物油	8.84	8.85	7.11	7.10	100	mg/L
注：“——”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工业废气 (有组织)

2.1 浸锡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0.12.08	G1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氯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21	—	6051	—
				排放速率(kg/h)	7.32×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72	—	6393	
				排放速率(kg/h)	4.6×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28	—	6136	
				排放速率(kg/h)	7.85×10 ⁻³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49	—	6051	
				排放速率(kg/h)	9.02×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276	—	6393	
				排放速率(kg/h)	1.76×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67	—	6136	
				排放速率(kg/h)	2.25×10 ⁻³	—		
	G1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氯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55	100	6175	35
				排放速率(kg/h)	3.4×10 ⁻³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51	100	6332	
				排放速率(kg/h)	3.2×10 ⁻³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0	6205	
				排放速率(kg/h)	6.83×10 ⁻³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8.50×10 ⁻²	8.5	6175		
			排放速率(kg/h)	5.25×10 ⁻⁴	2.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62×10 ⁻²	8.5	6332		
			排放速率(kg/h)	1.66×10 ⁻⁴	2.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94×10 ⁻²	8.5	6205		
			排放速率(kg/h)	1.20×10 ⁻⁴	2.0			

2020.12.09	G1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氯化 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66	——	6321	35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00	——	6169	
				排放速率(kg/h)	6.17×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0.2	——	6465	
				排放速率(kg/h)	/	——		
		锡及 其化 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69	——	6321	
				排放速率(kg/h)	2.33×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94	——	6169	
				排放速率(kg/h)	2.43×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47	——	6465	
				排放速率(kg/h)	9.50×10 ⁻⁴	——		
	G1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氯化 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 0.2	100	6095	
				排放速率(kg/h)	/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 0.2	100	6275	
				排放速率(kg/h)	/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0.2	100	5995	
				排放速率(kg/h)	/	1.6		
		锡及 其化 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18	8.5	6095	
				排放速率(kg/h)	7.19×10 ⁻⁴	2.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69	8.5	6275	
				排放速率(kg/h)	2.32×10 ⁻³	2.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17	8.5	5995	
				排放速率(kg/h)	7.01×10 ⁻⁴	2.0		
排放速率(kg/h)	5.68×10 ⁻²	64						
注：（1）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3）“——”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由监测数据可知，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2 有机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0.12.08	G2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9.7×10 ⁻²	—	10790	—
				排放速率(kg/h)	1.0×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85	—	10984	
				排放速率(kg/h)	2.03×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34	—	11001	
				排放速率(kg/h)	3.67×10 ⁻³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6.50	—	10790	
				排放速率(kg/h)	7.01×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5.93	—	10984	
				排放速率(kg/h)	6.51×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5.61	—	11001	
				排放速率(kg/h)	6.17×10 ⁻²	—		
排放速率(kg/h)	1.7×10 ⁻⁴	—						
2020.12.08	G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VOCs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4.9×10 ⁻²	120	10339	35
				排放速率(kg/h)	5.1×10 ⁻⁴	5.1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6.6×10 ⁻²	120	10526	
				排放速率(kg/h)	6.9×10 ⁻⁴	5.1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9.7×10 ⁻²	120	11087	
				排放速率(kg/h)	1.1×10 ⁻³	5.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5.57	100	10339	
				排放速率(kg/h)	5.76×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4.34	100	10526	
				排放速率(kg/h)	4.57×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4.35	100	11087	
				排放速率(kg/h)	4.82×10 ⁻²	—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12.09	G2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VOCs	第一 次	排放浓度(mg/m ³)	0.469	—	11217	—
				排放速率(kg/h)	5.26×10 ⁻³	—		
			第二 次	排放浓度(mg/m ³)	0.302	—	10815	
		排放速率(kg/h)		3.27×10 ⁻³	—			
		第三 次	排放浓度(mg/m ³)	0.202	—	10978		
			排放速率(kg/h)	2.22×10 ⁻³	—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 次	排放浓度(mg/m ³)	6.69	—	11217		
			排放速率(kg/h)	7.50×10 ⁻²	—			
		第二 次	排放浓度(mg/m ³)	6.39	—	10815		
			排放速率(kg/h)	6.91×10 ⁻²	—			
		第三 次	排放浓度(mg/m ³)	5.47	—	10978		
			排放速率(kg/h)	6.00×10 ⁻²	—			
2020.12.09	G2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后	VOCs	第一 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34	120	10766	35
				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5.1		
			第二 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56	120	11007	
		排放速率(kg/h)		1.72×10 ⁻³	5.1			
		第三 次	排放浓度(mg/m ³)	0.122	120	10898		
			排放速率(kg/h)	1.33×10 ⁻³	5.1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 次	排放浓度(mg/m ³)	5.08	100	10766		
			排放速率(kg/h)	5.47×10 ⁻²	—			
		第二 次	排放浓度(mg/m ³)	5.45	100	11007		
			排放速率(kg/h)	6.00×10 ⁻²	—			
		第三 次	排放浓度(mg/m ³)	5.21	100	10898		
			排放速率(kg/h)	5.68×10 ⁻²	—			
<p>注：（1）“<”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2）VOCs参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 II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由监测数据可知，总VOCs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 气筒VOCs 排放限值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三)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8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氯化氢	<0.02	<0.02	<0.02	—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10 ⁻⁶	<1×10 ⁻⁶	<1×10 ⁻⁶	—	mg/m ³
		VOCs	0.0642	0.0448	0.085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7	1.35	1.32	—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氯化氢	<0.02	<0.02	<0.02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2.98×10 ⁻⁴	<1×10 ⁻⁶	<1×10 ⁻⁶	0.24	mg/m ³
		VOCs	0.347	0.211	0.165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7	2.94	2.74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氯化氢	<0.02	<0.02	<0.02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10 ⁻⁶	<1×10 ⁻⁶	2.7×10 ⁻⁵	0.24	mg/m ³
		VOCs	0.137	0.134	0.121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4	2.46	2.61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氯化氢	<0.02	<0.02	<0.02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10 ⁻⁶	<1×10 ⁻⁶	4×10 ⁻⁶	0.24	mg/m ³
		VOCs	0.268	0.113	0.168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0	2.76	3.02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氯化氢	<0.02	<0.02	<0.02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2.98×10 ⁻⁴	<1×10 ⁻⁶	2.7×10 ⁻⁵	0.24	mg/m ³
		VOCs	0.347	0.211	0.168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7	2.94	3.02	4.0	mg/m ³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12.09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	氯化氢	< 0.02	< 0.02	< 0.02	——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 1×10 ⁻⁶	< 1×10 ⁻⁶	< 1×10 ⁻⁶	——	mg/m ³
		VOCs	0.119	0.102	0.0495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9	1.35	1.57	——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2#	氯化氢	< 0.02	0.153	0.031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 1×10 ⁻⁶	2×10 ⁻⁶	8.44×10 ⁻⁴	0.24	mg/m ³
		VOCs	0.124	0.134	0.296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1	2.70	2.71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3#	氯化氢	< 0.02	< 0.02	0.181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8×10 ⁻⁵	3×10 ⁻⁶	1.9×10 ⁻⁵	0.24	mg/m ³
		VOCs	0.143	0.172	0.212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58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	氯化氢	< 0.02	0.193	< 0.02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 1×10 ⁻⁶	< 1×10 ⁻⁶	< 1×10 ⁻⁶	0.24	mg/m ³
		VOCs	0.127	0.222	0.0686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76	2.52	2.90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氯化氢	< 0.02	0.193	0.181	0.20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1.8×10 ⁻⁵	3×10 ⁻⁶	8.44×10 ⁻⁴	0.24	mg/m ³	
	VOCs	0.143	0.222	0.296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90	4.0	mg/m ³	
<p>注：（1）“<”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p> <p>（2）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由监测数据可知，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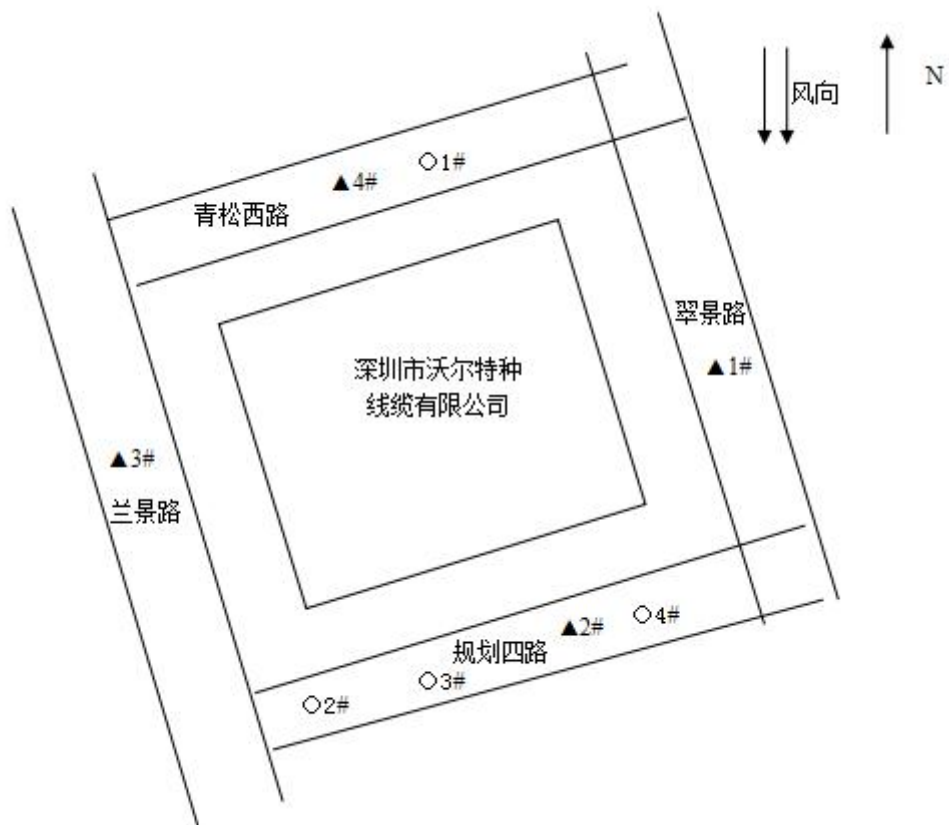
(四) 厂界噪声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3、4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2020.12.08	14:25	23:00	63.4	54.4	65	55
2#	厂界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14:09	23:16	61.0	52.7		
3#	厂界西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3:55	23:31	63.0	54.7	70	55
4#	厂界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3:41	23:44	63.9	54.7	65	55
1#	厂界东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2020.12.09	14:20	23:01	62.6	53.8	65	55
2#	厂界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14:00	23:17	63.7	54.0		
3#	厂界西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3:46	23:34	63.7	54.6	70	55
4#	厂界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13:31	23:47	61.2	54.2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4类标准，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3类标准。

附：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十、环保检查结果

<p>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治理及处置。</p>		
<p>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p>应急计划</p>	<p>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p>环评批复落实情况</p>	<p>序号</p>	<p>深坪环批【2019】73号环评批复要求</p>	<p>实际落实情况</p>
	<p>1</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押出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已落实。 项目押出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2	<p>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浸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抽风机一起引至 1 套旋流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绝缘押出、护套押出过程以及电线、电缆在外管进行喷码印字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总 VOCs。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浸锡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酸雾和锡及其化合物通过浸锡池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由抽风机一起引至 1 套旋流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3	<p>项目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西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废及工业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设计应满足标准，一般固废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危废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锡渣、废电线、废铜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滤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其他	无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一期3号楼1栋6楼，以及沃尔工业园二期北6楼厂房，面积共2600平方米。该项目批文号为深坪环批【2019】73号，项目年产特种电缆30000万米。

营运期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2020-12-08至2020-12-09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符合规范要求。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有机废气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5m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浸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抽风机一起引至1套旋流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3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营运期西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锡渣、废电线、废铜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活性炭、废UV灯管、滤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监测结果，本次监测排放总量如下：

总 VOCs 年排放总量： $0.00172\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24\text{h} / 1000 = 0.013\text{t/a} < 0.053\text{t/a}$

污染物总量在项目批准总量范围内，符合标准及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14.38184321, 纬度 22.719902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电缆 30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特种电缆 30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坪环批【2019】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6/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9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1360315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总 VOCs		0.156	120			0.013	0.053		0.013	0.053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附件一 环评批复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9]73号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19440310007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UL电子线、光伏电缆、建筑用线、新能源汽车等特种电缆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导体拉丝、浸锡、导体绞合、绝缘挤出、线芯成缆、护套挤出、印字、检验、包装，生产面积为2600平方米。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性质确定禁止从事的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按申报，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排放VOCs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其他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六、西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二、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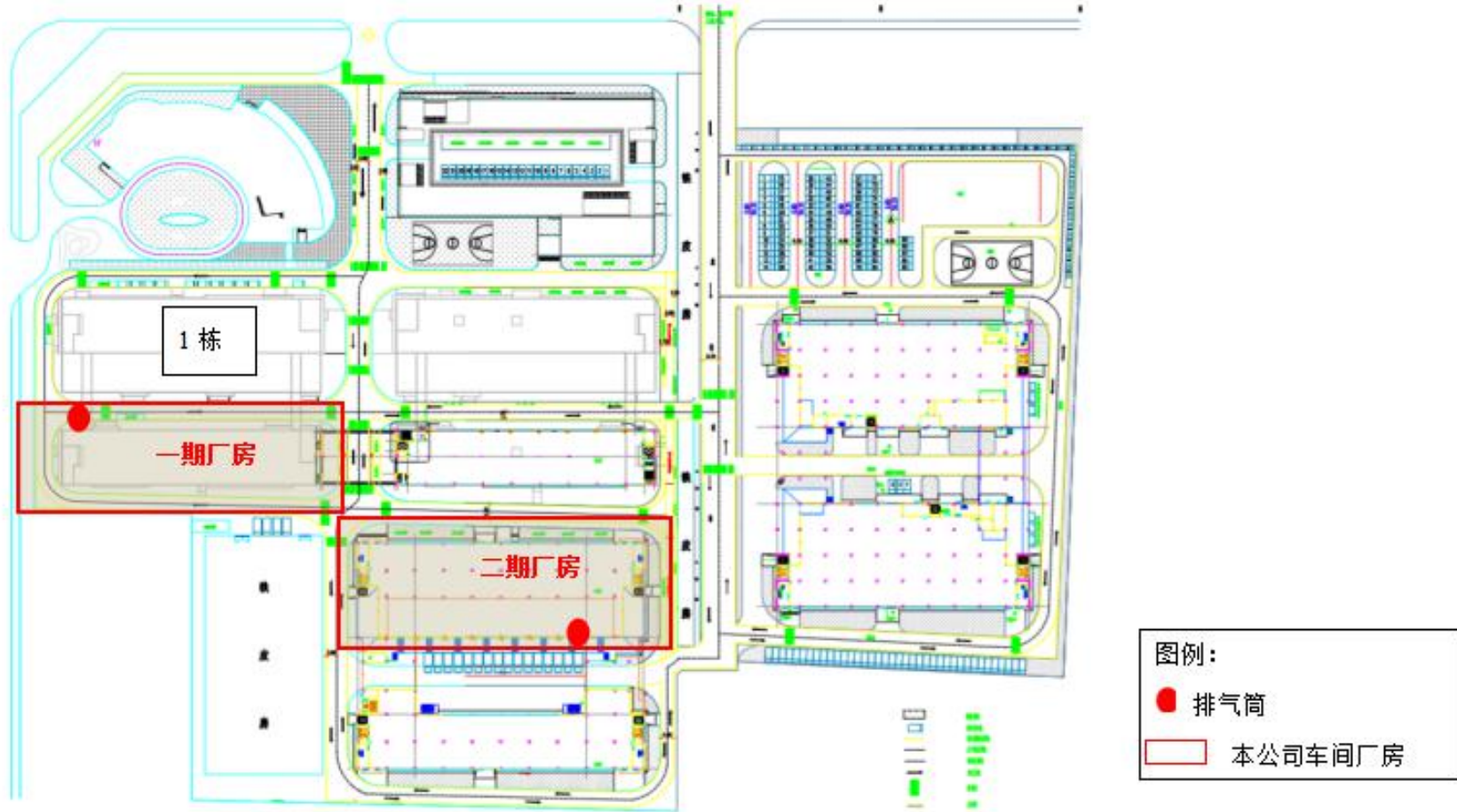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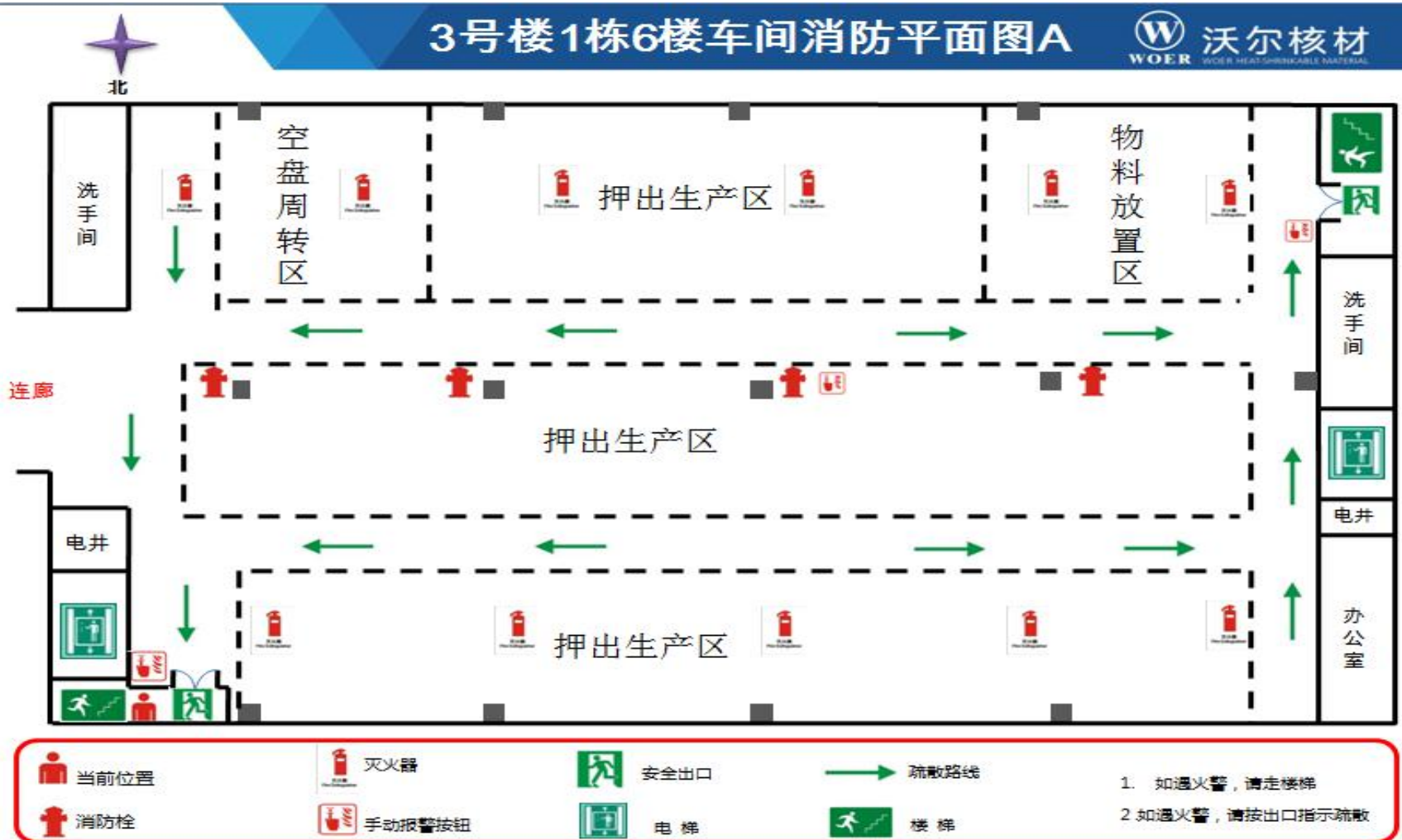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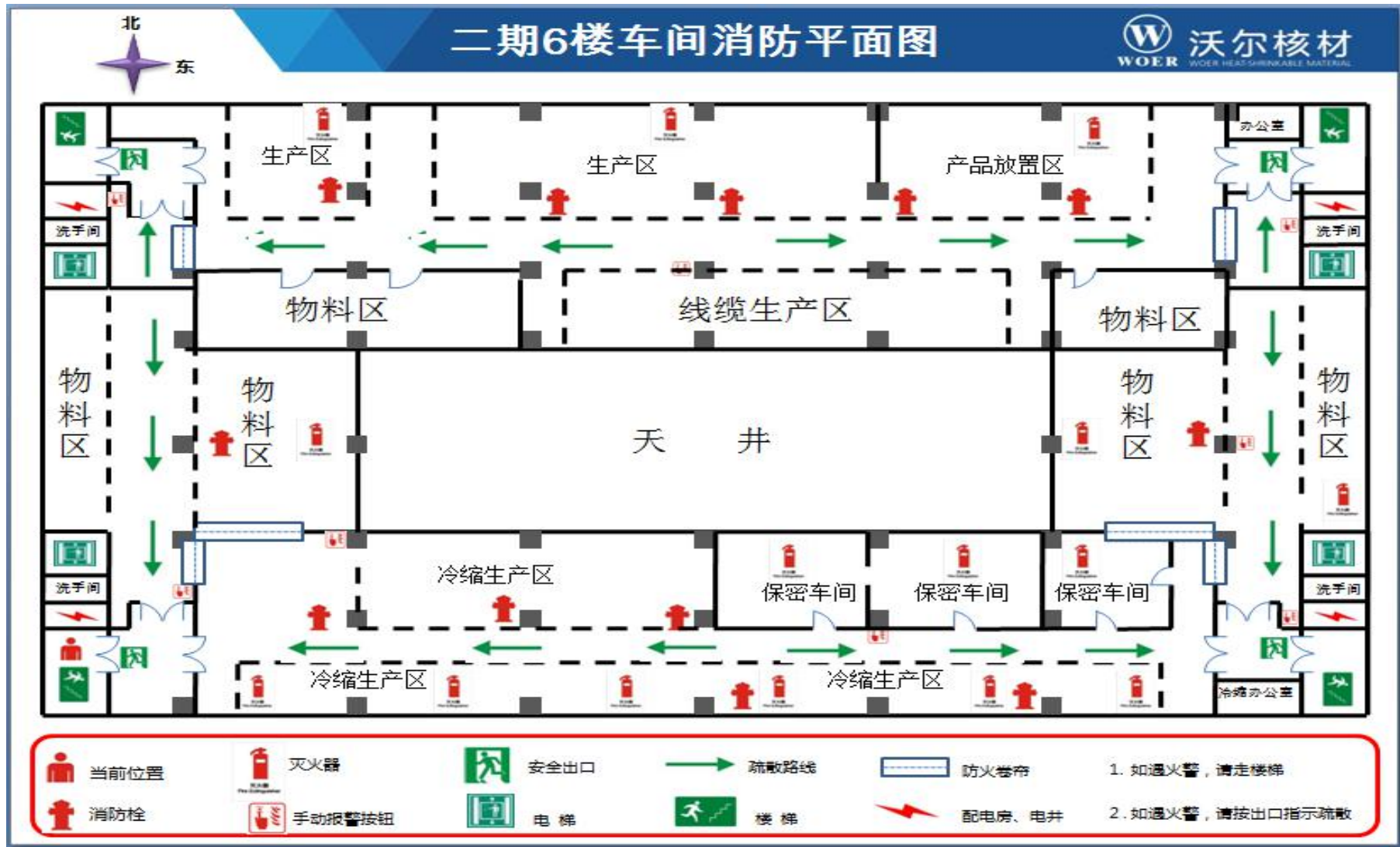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项目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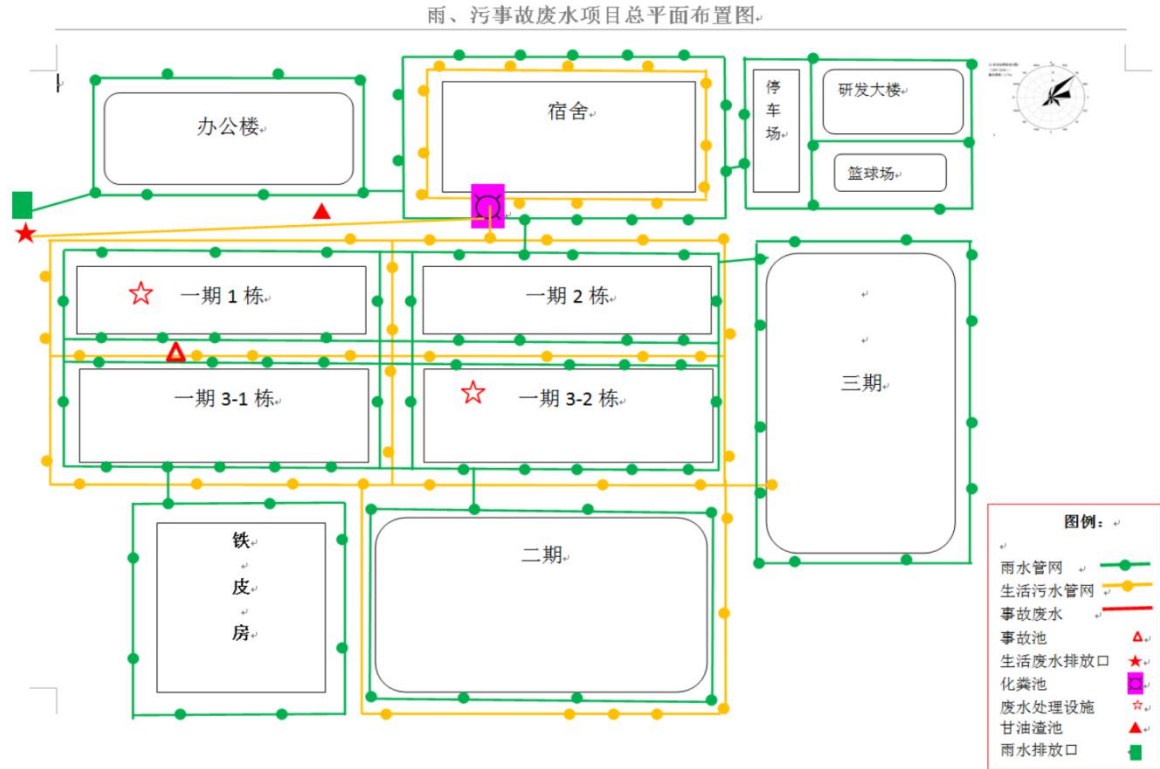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 雨污管网图



附件五 危废合同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0DH03

甲方：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沃尔公司工业厂区3号厂房6层一段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0.2	散装	焚烧	固态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焚烧	固态
3	UV/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0.05	桶装	收集	固态
4	废机油	900-249-08	0.3	桶装	焚烧	液态
5	废油墨	264-011-12	0.2	桶装	焚烧	液态
合计			1.25			

(二) 合同期限

第一页共七页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 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七) 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银行账号：745857954580
企业电话：0755-28299373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三洲湾沃尔公司工业园
2号厂房2楼一室

收运联系人：谢涛
联系电话：13682554461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景郭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9日

FENGYE 丰业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0DH03

甲方：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物质/ 含量标准	处理 方式	处理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废空容器	HW49	0.2	散装	油墨/ 机油	焚烧	8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0.5	袋装	有机物	焚烧	7500	
3	UV/废日光灯 管	HW29	0.05	桶装	汞	收集	50000	
4	废机油	HW08	0.3	桶装	机油	焚烧	6000	
5	废油墨	HW12	0.2	桶装	油墨	焚烧	6000	
合计			1.25					

结算方式：

- 1、本次报价金额含税。
- 2、运输费标准：集团四家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一起单次收运5吨以上免运费，不足5吨按3500元/车次收费。（含税）。
- 3、每批次根据双方确认实收的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或逾期未核对（视同甲方同意对账单内容）的则为完成核对。完成对账后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当批次/月的处置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19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0DH03）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单对2020年11月19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甲方（章）：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19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0DH01

甲方：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物 质	物理 状态	危险 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0.2	散装	油墨/ 机油	固态	毒性	空桶报废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有机废气吸附产生
3	UV/废日光 灯管	900-023-29	0.05	桶装	汞	固态	毒性	灯管报废
4	废机油	900-249-08	0.3	桶装	机油	液态	毒性	机油报废
5	废油墨	264-011-12	0.2	桶装	油墨	固态	毒性	印字工艺产生
合计			1.25					



签约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六 现场图片



碱液喷淋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押出车间



水性漆

附件七 工况记录表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种电缆	30000 万米	100 万米	2020-12-08	92 万米	92%
		30000 万米	100 万米	2020-12-09	89 万米	89%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81360315C001Q

单位名称：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北路沃尔公司工业厂区3号厂房6层一段

法定代表人：马鹏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行业类别：电线、电缆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60315C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03日至2023年06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印制